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3-046)。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3-047)。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约421,201.94万元,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约449,786.26万元,增值额约28,584.32万元,增值率为6.7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产结构,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421,201.94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449,786.26万元(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增值额28,584.32万元,增值率为6.79%。

根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文件要求,本次拟转让资产将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的资产按照三个资产包形式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分三个资产包进行,具体如下:

一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二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三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出让资产均由公司购置、建设,2018年以来陆续投入使用,并按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3年4月30日拟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资产一包	229,233.86	73,085.45	156,148.41
资产二包	134,151.48	15,820.55	118,330.93
资产三包	151,642.01	4,919.41	146,722.60
合计	515,027.35	93,825.41	421,201.94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基础。

2.评估情况:

本次拟转让资产,交易标的将按照三个资产包的形式挂牌交易,三个资产包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156,148.41万元,评估价值163,759.78万元,增值额7,611.37万元,增值率4.87%。

二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资产净值118,330.93万元,评估价值139233.56万元,增值额20,902.63万元,增值率17.66%。

三包:涉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146,722.60万元,评估价值146,792.91万元,增值额70.31万元,增值率0.05%。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421,201.94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449,786.26万元(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增值额28,584.32万元,增值率为6.79%。资产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资产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排,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最终转让价格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

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2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3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杨根兴离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为 8 名,独立董事由 3名变为 2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过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过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过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为:王传邦(召集人)、孙松涛、过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为:孙松涛(召集人)、冯达、过弋;

3、战略委员会,调整后为:冯达(召集人)、蒋宏业、孙松涛、张晓伟、过弋;

4、提名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孙松涛(召集人)、冯达、张晓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中不存在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过弋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过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兼职包括: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大数据咨询专家,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

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3年 10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9	网达软件	2023/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公司证券部

(四)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2、邮政编码:201206

3、联系人:徐雯

4、联系电话:021-50301821、021-50306629

5、传真:021-50301863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过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3.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72,89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5.53%,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1.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3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0/16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持股比例	2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6%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3,080	否	否	2023/10/18	2025/6/15	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37%	0.69%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履约担保
泰盛实业	7,300	否	否	2023/10/18	2024/1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62%	1.63%	支持关联公司厦门号祥业务发展
合计	10,380	-	-	-	-	-	8.00%	2.32%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917,000,000	928,000,000	71.50	20.76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4,899,000	44,899,000	69.92	1.00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3.21	961,899,000	972,899,000	65.53	21.7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6,079.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1.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对应融资余额为51,802.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8,90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41.9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是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茹汇")自身贸易协议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本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系为关联公司厦门号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号祥")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融资资金用于厦门号祥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经事后复核发现相关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8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43,10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8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071,55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5.8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5.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4,071,550	0.39%	68,143,101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	8,797,178,678	99.61%	8,763,107,127	99.23%
股份总额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更正后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3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818,18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3.5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5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56,818,182	0.64%	113,636,363	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	8,774,432,046	99.36%	8,717,613,865	98.71%
股份总额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调整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860,000	2.49%	0.13%	否	否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5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3,860,000	-	0.1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680,000	2.37%	0.126%	2021年9月3日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150,000	0.10%	0.005%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10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合计	-	3,830,000	-	0.132%(注1)	-	-	-

注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8,983,000	38,983,000	16.30%	1.34%	31,590,000	81.04%	147,831,465	73.83%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6,150,215	16,180,215	10.43%	0.5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5,133,215	55,163,215	-	1.89%(注3)	31,590,000	-	147,8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邓中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中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中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该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中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侯光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光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邓中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侯光华先生简历

侯光华,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铝厂研究所团支部书记、共青团石家庄地区委员会干事、团市委青少年事业开发中心副经理、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审计(法务)部长、石家庄常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侯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炼石、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3.18%,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财务数据请留意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3浙商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310218
发行日	2023年10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4年1月18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221,311.48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